**常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门有关通知精神，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组织机构及人员等基本情况

1、部门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本单位内设股室3个股级内设机构，下设7个股级执法中队。其中：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案件审理与执行股；下设7个执法中队分别是种植业执法中队、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中队、农业资源保护执法中队、渔业渔政执法中队、畜牧兽医执法中队、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中队、农业机械执法中队。

2、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32人,在职人数51人，其中:在岗人数51人；离退休人数0人。

（二）部门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党和国家，以及省、市有关农业农村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市本级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规划计划和规范性文件、规章，并组织实施。

2、负责市本级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保护、农村宅基地、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农业植物检疫、畜牧兽医、生鲜乳生产收购、畜禽水产品包装标识、兽药生产经营使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菅使用、动物检疫监督、动物防疫监督、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定点屠宰、种畜禽生产与销售、水产苗种生产销售、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监督、鱼类资源与渔业环境保护、渔业船舶运菅、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对市本级涉农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纠正和处罚，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维护生产源头农产品质量安全。

4、负责本市农业农村领域违章、违法行为的处罚；负责农业行政执法有关举报、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查处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依法协助其他执法部门查办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农案件。

5、负责拟订本市农业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农村领域稽查和执法信息资料的收集、统计、分析、传递与整理归档工作；负责执法装备管理等工作。

6、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综治维稳、文明创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市农业生产经营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和涉农生产、经营业主进行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

7、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关于常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常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决算总收入66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0.07万元，占决算总收入的77%，上级补助收入151.73万元，占决算总收入的23%。决算总支出510.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7.93万元，占决算总支出的94%，项目支出32.14万元，占决算总支出的6%。

（二）、关于常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常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3.6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10.88万元减少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3.21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47万元，严格控制在年初预算数10.88万元以内。

(三) 关于常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1年度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项目支出总计32.14万元，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8.68万元；

2、执法监管支出15.52万元;

3、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7.95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及市农业农村局的组织领导下，以实施乡村振兴为中心，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整合执法职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农资监管手段，加大农业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水平，充分发挥农业综合执法的作用，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成效显著。

（二）年度绩效目标

**1.开展农药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全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46人次，执法车辆35车次，对全市42家农药经营店进行了专项检查，签订《农药诚信经营承诺书》40份。 重点检查农药经营门店是否存在经营禁限用农药、高毒高残留农药、假冒伪劣农药、过期农药和上架销售除草剂等行为； 是否存在购销台账记录不全、与其他物品汇杂销售、不按要求摆放的情况。对存在上述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

**2.开展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对全市130余家农资经销店和20余家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开展执法检查，主要检查经营主体合法性、种子经营档案及购种凭证检查情况、种子标签标注检查情况和品种审定及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其中检查经营种子经营主体61余家，肥料和农药经营主体86余家。整顿集贸市场43次，出去执法人员496余人次，共查处违法案件6起，其中种子违法案件3起，涉案金额1.56万元；农药违法案件2起，涉案金额0.023万元；肥料违法案件1起，涉案金额3.8万元。现已全部立案查处。

**3.开展农兽药整治行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65人次，执法车辆85车次，对我市农兽药经营主体、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监督检查，共监督检查农药经营店41家、兽药经营店23家、规模养殖场5家。未发现违规销售假劣农兽药行为。

**4.落实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2021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86余人，共查处违法农资案件12起，其中种子违法案件3起，查处涉案种子270公斤，涉案货值1.56万元，处罚1.5万元；农药违法案件7起，涉案货值0.56万元，没收假农药产品625包和劣质农药329瓶（或包），罚没合计6.66万元；肥料违法案件2起，涉案货值4.5万元，处罚1.0万元。

**5.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生猪专项治理。**为严厉打击“炒猪”、违法违规调运等行为，保障生猪规范有序调运、确保恢复生猪生产安全生产环境，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中队共出动执法人员28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5车次。主要行使动物检疫、防疫监督执法等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结合《动物防疫法》的宣传，走访检查了市域内12家生猪定点屠宰场和12家动物副产品加工厂，检查了5家冷库，检查了23个养殖场，与市监、商粮联合对各个交易市场进行巡查，有效地杜绝了病死畜禽上市和活禽上市交易的情况。共拦截生猪运输车辆18台次，查出4例违法案例，共处罚金6万余元。

**6.加强渔业渔政执法。**认真落实禁渔期重点水域专项执法行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违规渔具渔法专项清理整治、打击电鱼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等渔业执法工作，我队在“一江四水”沿岸乡镇、居委会、行政村、码头等张贴政府禁捕通告、部门公告1000余张，设置大型固定宣传栏5个；在湘江大桥和干流沿岸等标志性建筑上制作特大型宣传标语20处，悬挂宣传横幅100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截至目前全队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110余人次、执法船367艘次、执法车辆196余辆次，累计巡河里程10460余公里，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4次，立案查处非法捕捞案6件，行政处罚20000元，查获非法捕捞工具6套，违规钓具36套,清理收缴网具78余张、地笼600余米，抓获非法捕捞人员7人，移送公安机关1件，其中1人被依法刑事拘留。

通过以上工作，营造了全市“禁捕”、“退捕”良好氛围，有效遏制了非法捕捞行为。

**7.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我队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次，在常宁城区各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蔬菜农残检测抽样，共抽样37个蔬菜样品。出动执法人员76人次，协同市农产品检测中心开展例行监测，抽取畜禽样品22个、农产品样品25个。

**8.加强农机安全监理。**3月以来，我队按照省、市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关于开展交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文件精神，对全市各乡镇的所有拖拉机进行安全执法检查。累计检查拖拉机136台，查处违章拖拉机68台，强制报废3台，依法处罚63台，立案行政处罚2台，发放宣传资料452册。并对所有违章拖拉机主进行案例法律法规教育，确保我市一方平安。

**9.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办案情况、**我队2021年审理各类农业行政执法案件40余件，并全面规范案件审核办理规定：一是严格审核，紧抓案件审理不松懈。严把事实、证据、定性、程序、等关口;加强办案中队的沟通，切实发挥审核把关监督职能;坚持执行两人审案制度、队务会议审议制度，重大案件局机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制度，做到依法审理和规范审理;强化和提高审理工作责任意识。

**10.建立群众监督举报制度。**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效率，大队建立了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0734－7228778），做到接到举报后， 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给予处理，对举报人个人情况严格保密。 上半年共受理群众举报4起，均已处理完毕。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结论

2021年，常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预算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各部门均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各项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还需要进一步细化。

（三）改进建议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建立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的内控重视教育。

常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